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民字第1141220402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13條、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及規費法第10、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13條、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及規費法第10、11條。

三、「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如有相關意見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（新營文化中心）。

(三)電話：(06)6321047，分機1103。

(四)傳真：(06)635184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wynnie0920@mail.tainan.gov.tw。

(六)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：<https://join.gov.tw/>。

(七)新營文化中心官方網站：<https://xinying-culture.tainan.gov.tw/>。

局長黃雅玲